项目编号：BRHDC-2026-012

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乙方：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瓦厂街66号

负责人：李雅蕾

联系电话：13709174563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1层1116号

负责人：闫杰

联系电话：181616407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校园安保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3. 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受益人为学校全体师生及校内使用人，校内全体使用人均应配合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

三、委托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性别	数量	年龄范围	健康要求	上岗要求	工作时间	上班时限	备注
1	保安	男	3	55岁以下	身体健康，入职前提交近3个月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体检报告	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安证	服务期内执行周六、周日轮休制度，每日到岗时间为早7:30至当日18:10	12个月	负责校园内外巡检、负责来访人员登记消防设施排查、突发应急处置等工作
2	保安	女	2	55岁以下	身体健康，入职前提交近3个月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体检报告	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安证	服务期内执行周六、周日轮休制度，每日到岗时间为早7:30至当日18:10	12个月	协助负责来访人员登记、护学岗秩序维护，校区保洁清洁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24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12 个月）

五、服务费

1. 本项目安保服务总费用：人民币 1884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合同价格包含全部费用：人工费（含人员工资、保险、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慰问、体检等全部福利待遇）、耗材工具费、管理费、专项安保服务费用、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甲方增加合同外服务项目，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计取对应增加服务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当期人员工资转账凭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核验服务履约情况无误，且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月或按季度完成服务费支付手续。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

2. 监督校内人员遵守校园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3. 审定乙方提交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落实执行情况，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岗位履职情况、工作台账记录；

5. 审议乙方提交的安保工作计划；

6. 合同生效后，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求，免费向乙方提供值班办公用房（房屋产权归属甲方）；

7. 向乙方移交校园安防相关图纸、档案资料，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完成移交；

8. 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遗留的校园安全管理相关问题；

9. 协助乙方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配合乙方落实安保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编制校园安保服务实施方案，提交甲方审定后严格落实。

2. 对校内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必要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3. 严格落实人员准入标准，所有上岗安保人员必须满足人员配置全部硬性条件，持证上岗，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报告；定期开展岗位业务、职业道德、操作技能、礼貌礼节培训，端正服务态度，提升校园安保服务质量。

4. 编制年度安保服务工作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5. 服从甲方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

6. 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全部档案资料，仅用于本项目安保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不得擅自占用、改动校园公共安防设施功能；如需开展相关配套完善工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必要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实施。

8. 合同终止时，完整向甲方移交值班用房、全部工作台账、档案资料。

9. 乙方本着节约原则合理使用物资耗材，杜绝浪费。

10. 乙方自行解决全部安保工作人员食宿。

11. 乙方所有在岗安保人员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自身突发疾病

等全部风险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必须为服务期全部在岗安保人员足额购买人身安全保险，保险凭证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

13.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重大活动安保、护学岗、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处置等专项安保任务，接受甲方合理的排班动态调整。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约定安保工作目标，乙方有权书面告知甲方限期整改；甲方逾期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依法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安保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经甲方书面函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每逾期 1 日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直接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抵扣；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须建立完整安保质量保证体系，足额配齐符合条件安保人员，保障各岗位履职到位。若人员配置不到位、岗位脱岗漏岗，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经甲方书面函告仍不予整改的，按 500 元 / 次予以经济处罚，在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对履职不合格、工作表现差的安保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及时完成人员调换，新上岗人员必须满足本合同人员全部准入条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合理工作要求。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乙任意一方无合法依据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实际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另行足额赔偿实际损失。

八、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附则

1.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参照磋商文件执行。考核表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服务项目需求要求制定下发。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签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8. 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盖章）	供应商全称： 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瓦厂街66号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11层1116号
邮编：721000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915825	电话：18161640704
日期：2026年9月23日	日期：2026年9月23日